

公司代码：600180

公司简称：瑞茂通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瑞茂通	600180	九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菊芳	张靖哲
电话	010-56735855	010-567358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 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 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1层
电子信箱	ir@ccsoln.com	ir@ccsol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31,819,392,005.52	28,354,625,087.02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6,314,770,831.34	6,118,595,368.76	3.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2,860,359,651.45	17,154,343,986.68	3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336,785.22	147,170,325.44	10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035,817.91	126,615,233.14	15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17,712.29	1,624,027,844.86	-7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2.36	增加2.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42	0.1448	10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42	0.1448	103.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1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5	554,443,265	0	质押	436,380,000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8.78	89,285,714	0	质押	84,000,000
万永兴	境内自然人	3.07	31,250,000	0	质押	30,000,000
长江财富资管-郑州新动能瑞茂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长江财富-稳健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8	26,268,261	0	未知	0
胡扬忠	境内自然人	1.71	17,359,460	0	未知	0
刘轶	境内自然人	1.32	13,392,857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7	12,909,295	0	未知	0
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禾晟源青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1,201,160	0	未知	0
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	其他	0.81	8,280,000	0	未知	0

限合伙)一上海成芳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一策略 陆号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禾晟源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弘毅1号私募基金	其他	0.80	8,092,134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为万永兴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万永兴先生在郑州瑞茂通担任董事长;刘轶先生为郑州瑞茂通董事,同时也持有郑州瑞茂通和上海豫辉的股权。除郑州瑞茂通、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